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期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二十四期

四一七

本期刊目錄

法規

- 一、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二、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鈔票暫行條例
- 三、合作金庫暫行規程
- 四、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 五、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六、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命令

- 一、天津市政府訓令四件
- 二、行政院咨

專載

- 一、本市零售物價表
- 二、本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 三、本市每週貨幣匯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

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錫砂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錫砂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錫業管理機關或其委託代收錫砂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者以私販錫砂論其未經錫業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錫砂或屯積私收之錫砂意圖操縱錫業市場者亦同

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錫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錫砂以自己成或他人名義運出產砂之省區或其他經錫業管理機關指定之產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錫砂論

前二項所稱之錫業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錫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因管理錫業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錫砂者依左列之例處罰

(一) 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錫砂之數量每噸科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販或偷運錫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 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錫砂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市價將錫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重

(一) 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 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 私販或偷運錫砂數量之多寡

(四) 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及實施情形

(五) 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 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 私販或偷運者之資力

第五條 凡經錫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錫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錫砂

第六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錫砂之權由行為發生地之錫業管理機關行使之其無錫業管理機關者由當地之縣或

市政府行使之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懲處認為不當時得於一個月內向軍事委員會呈訴

第七條 私販及偷運錫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担任警察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八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第十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錫砂之案件之進行程度處分結果所征罰鍰之數額緝獲及沒收錫砂之數量填表送錫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查緝及懲處私販偷運錫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條例

有特別規定外由錫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瞻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錫砂除抵銷罰鍰部份外得由錫業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應收砂量已收足時得暫行保留俟下月份收買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征之罰鍰及沒收之錫砂按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 沒收之錫砂由錫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二) 沒收錫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徵罰鍰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 以百分之三十歸錫業管理處

(乙) 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其員中七分之二歸當地主管機關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其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

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

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

社為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

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但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儲金之種類
-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 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 本人傷病甚重
-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 七 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第二十六條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七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店鑛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規程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天津市政府接生婆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執行接生婆業務者應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

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本府註冊發給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執業而尚未註冊者均應於三個月以內呈請本府註冊補發執照

第三條 凡呈領開業執照者除應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並應呈繳執照費五角

第四條 接生婆每月應將接生人數呈報本府備案

第五條 凡未經本府核准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擅在本市區域內執行接生婆業務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推生婆遇有歇業復業遷移或死亡時應聲叙緣由於十五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本府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並應將所領執照繳銷違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接生婆除應遵照管理接生婆之規則各項規定外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施行有效時期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經建總會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國貨品質及促進其運銷經營為宗旨

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簡稱經建總會）發起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營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綜理全部業務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埠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得由經建總會轉請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國貨之品質及價格有鑑定或評定之必要時得由實業部組織委員會鑑定或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聯合營業之方針及辦法由董事會另訂章則規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登報外必要時用函件分別通知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為法幣二百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五百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募足二千股政府先認三分之一全國各地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合認三分之二均於本公司成立前一次繳清但不得以個人名義入股

各國貨工廠公司願認股份超過前項定額時得就官股酌撥一部份讓與商股認募公司成立後如有未加入或新辦之國貨工廠公司及各地消費合作社願認股加入者亦得由官股中酌撥轉讓

第二期股款一百萬元於本公司成立一年後由董事會議決定期募集第一期招股如超過一百萬元時得

增加第一期招股額數或一次招足全額
本公司股本總額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依法呈請核准增加之

第九條 本公司第一期入股之股東在第二期招股及以後增加股分時享有優先認股權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及其代表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厘儘先商股發給

第十二條 股票轉讓須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登載股東名簿知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自行登報聲明經過一個月別無轉讓者得覓具妥保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四條 換發或補發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一 籌設並投資各地國貨公司但投資總額不以本公司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限對於各地國貨商店必要時並得酌量貸與資金

二 受各地國貨工廠之委託辦理其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三 受各地公私機關團體行號及個人之委託辦理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四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代辦採購大批國貨事務

五 國外市場之擴充

六 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供給
七 審核及監察有投資關係之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之業務

八 國貨製造之改良

九 國貨運銷人才之訓練

本公司專辦國貨批發運銷營業不設零售場所

第十六條 本公司除前條業務外並得特約銀行調劑產銷雙方之金融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或監察人或有股份全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之

股東請求召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登報通告臨時會議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登報通告均須將議案於會前通知股東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由本公司於通知開會時將入場證議案及報告按股東名簿分別寄發各股東

第二十條 有出席資格之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十股以上者按八折計算但每一股東所有之表決權與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於開會前十日備置下列各項書表及監察人報告書以便各股東查閱並於開會時報告股東會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純益分配表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對於各項書表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七人組織董事會內五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二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股東大會就商股在六股以上之股東代表選任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七人內二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一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商股董事中互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五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

或常務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常會及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為召集人及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各項章程契約之審定
- 四、各埠辦事處設立廢止之決定
- 五、各地國貨公司商店設立及投資之決定
- 六、純益分配之擬定
- 七、資本增加之擬定
- 八、各地國貨公司工廠建議之審定
- 九、其他業務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董事長簽名蓋章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內二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一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股東大會就商股在二股以上之股東代表選舉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三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會計之稽核
- 二、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本公司財產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於其所審核之帳冊應簽名

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書

第七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秉承常務董事會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經理協助之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會指定副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計事務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各組正副主任由總經理提請常務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第四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及監察人審核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告經建總會

- 一、業務報告表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表
- 五、純益分配表
- 六、資產估計表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為

公積金再提股息八厘（如不敷分配時先儘商股發給）其餘用百分法分配如下：

- 一、紅利 百分之四十五
- 二、第一期股東特別紅利 百分之〇五
- 三、酬勞 百分之二十
- 四、國貨運銷人才訓練費 百分之十
- 五、國貨改良費 百分之二十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經建總會函送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修改時同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八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九條 築路徵費地段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制定之。

第十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二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十三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丙

款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以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其受益最多部分，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祇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種牧場軍牧場等，（以下簡稱本部所

轄各場。）以外國良種造成之種壯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於各省市縣公立私立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等（以下簡稱各牧場）作為種馬之用。

第二條

各牧場等之蕃殖壯馬。願與本部所轄各場之外國種壯馬配種者，每年由四月至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至指定地點，經各場檢驗，確無傳染病者，得以外國種壯馬與之交配，除應自備飼養費外，概不收取其他費用。

第三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之牝馬，得於每年二至四月間，申請各場配種，準依前項手續辦理，（申請書合格証如附表一二）並不收配種費。民間牝馬，經配種後，由各場隨時派員檢驗有無異狀，並詳細告以受胎期間之使役保育飼養衛生等方法，增進民間馬事知識。

第四條

本部所轄各場之種壯馬，與各牧場等或民有牝馬交配後所產幼駒，仍歸各原屬所有，但各場須調製血統證明書登錄血統，以備血液進步之查考。（血統證明書如附表三）。

第五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疾病時，可隨時送請各場治療，酌收醫藥費或免收藥費以示提倡。（治療請求書如附表四）。

第六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傳染病時，得隨時呈請各場派員施行有效之飭治，其費用在各場經費項下暫行動支，事後准作正支列報。

第七條 本辦法得按馬政設施程度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海員依照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為標準
- 二、海員須經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證書
- 三、海員非領有檢定合格證書不得在以機器行駛之商船上充當正式海員
- 四、凡經檢定機關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海員已有團體組織者其與資方勞動關係（如工資支給方法勞動介紹權解約及其他待遇等）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依照團體協約訂定之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團體組織之海員其與資方原有之勞動關係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在可能範圍內依法逐漸改善之
- 六、本辦法施行後各航商僱用海員不得再沿用包工制度
- 七、關於國營航業海員之待遇僱用等項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

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原第二十條條文改為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修正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

品規則第三條條文如左

第三條 本會徵集出品得免運費及稅捐其數量限制如左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五疋為限（每疋為一單位）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五打為限（每打為一單位）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五件為限（每件為一單位）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五套為限（每套為一單位）

位)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公斤至五公斤為限(每公斤為一單位)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公升至十公升為限(每二公升為一單位)

應徵出品逾上列限制者其運費及稅捐減半核收但稅捐以不超過六十單位者為限

說明例如報運某種布一百疋其中五疋免徵轉口稅五十五匹減半徵收其餘四十五匹照普通商品十足徵收轉口稅

命 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准軍政部函為檢同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函請查照等因仰遵照由丙字第六五七號

令社會局

案准軍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馬(三)甲字第八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部前以吾國馬政廢弛，產馬數量逐漸減少，素質日形退化，曾經擬具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呈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於二十五年十月三日馬甲

字第四零九號檢同辦法，函請查照在案。現本部接

收前惠州第一畜牧場，改為惠陽種馬牧場，核與原

辦法第七條應有修正之必要，除將原辦法修正，續

呈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奉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

應檢同該修正辦法，函請查照。並希將前施行之軍

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即行廢止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警察局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中國國貨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知照等因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丙字第六一四號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查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校正懲處私販偷運鎊鈔暫行條例令仰更正等因抄發原附件令仰更正由丙字第六零三號

案奉

令社會局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八日第五六一六號函，以修正懲處私販偷運鎊鈔暫行條例，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過院。經於同月十五日以第二五二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復准同會一月二十三日第五六九四號公函，略以前送該項條例，內多遺誤，除校正出送國民政府文官處暨令資源委員會更正外，抄送該項校正條例，出清查照，並轉飭更正，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更正。此令。」

等因；計抄發校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鎊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更正。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鎊鈔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天津市政府訓令

●准實業部咨為抄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核准獎勵及核准讓與專利權暨取銷專利權各案清單請登所刊行公報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飭屬保護等因令仰知照由丙字第四四六號

令社會局

案准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工字第一八六八八號咨開：

「查二十五年至十二月底止，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及核准讓與專利權暨取消專利權各業共計八件，業已彙報 行政院備案並登載國民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本部公報及布告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向例發登所刊行公報，俾便週知，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體

保護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天津市
政府印

市長張自忠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呈請人	住址	品名	專利部份	專利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備致
陳定宇	上海茂海路 四百七十號 華星金屬製 品廠	三益手電筒	該電筒之光線聚集成 擴大之裝置及變更電 池筒數之裝置兩部份	五	二十五年七月八 日起三十年七月 七日止	專字第 六八號	
正大廠	鎮江大埂街 一二三號	劈製夾實機	全	五	二十五年七月二 十八日起七月二十 七日止	專字第 六九號	
舒震東	本京交通部 電信機料修 造所	震東式華文 打字機	該打字機之打字柄指 準規打字掛走字格四 部分	五	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二日起八月二十 一日止	專字第 七〇號	
張晉仁 卿山	無錫南市橋	活動字型	該字型之模殼部分	五	二十五年十月二 日起三十年十月一 日止	專字第 七一號	

中華教育用品
製造廠兩合公
司

上海中華書
局

日月星期時
辰鐘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
機構部份

五

二十五年十月十
三日起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
日止

專字第
七二號

錢景華

上海靜安寺
路一四四七
號

加減乘除算
機

該算機之數目字直接
撥出在橫列之一直線
上與利用搖柄改變方
向回轉之際自動變出
加乘或減除記號兩部
份

十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起
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止

專字第
七三號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權讓與案件

原呈請人

承受讓與人

品名

原專利
年限

換發證書年月日

原專利屆滿年月日

換發證書號數

李振民

康元製罐廠

可換碼字碼鎖之
鎖不須對碼裝置

五

廿五年九月十日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
日

讓字第二號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

品名

原專利起迄
年月日

原證書號數

取

銷

原

因

葛益綬

安全雙層裹
胎

二十三年七月
起
二十五年七月
止

專字第十七
號

證書給與費第二
次六個月限於二
十三年一月四月
以前呈繳納當經
核准延
展六個月限於二
十三年一月四月
以前呈繳納當經
核准延
第十條規定應將
該項專利權取銷
並通知繳銷原領
證書

天津市政府訓令

△准實業部咨為檢送合作金庫規程咨請查照並能飭知照等因令仰該局知照由丙字第四四七號

令社會局

案准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字第八四零號咨

開：

「查合作事業，為建設國民經濟要政之一，年來經各方之扶植，已日漸繁榮。惟因各社業務範圍擴大致使資金需要既鉅且亟，銀行界雖曾予融通之便利然仍嫌未臻合理之調劑。為謀自力樹立合作金融體系計，尤非創立特種金融機關不為功，本部有鑒於此，參照合作社法關於聯合社之規定，制定合作金庫規程一種，全文都二十五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開：准予備案，並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因；並由本部公布各在卷。除分咨並令飭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事業主管機關遵照並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合作金庫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仰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丙字第五七一號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查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奉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為奉市府令規定辦理吸食鴉片與持有鴉片論罪輕重

辦法仰遵照等因轉行知照由訓令第六五零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丙字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法政字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河北省政府麻成秘法代電略以吸食鴉片與持有鴉片論罪輕重顯有出入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明知為無銷燬証之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單純持有者應免予論罪無銷燬証之煙沒收並解交清查處辦理器具沒收銷燬凡未經確定判決之此類案件均應按照上開辦法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局長李在中

△為奉 市府令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抄錄修正條文仰知照由訓令第六四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丙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二五

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修正條文，令令該知照。此令。

此令。

附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局長李在中

●奉令頒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飭轉遵照等因，仰遵照由。訓令第六六〇號

令天津市商會

案奉

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三日丙字第五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五二零三七號咨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一件，爲擬於商會法施行細則內，增加「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一條，請轉陳核示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交實業部』。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准此，當將原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院令准予備案。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爲奉 市政府令以准內政部咨爲奉令辦理黨國旗製銷總局結束事宜擬具存旗限價表呈准銷售檢同原表請查照一案抄發原表令仰知照等因抄錄原表仰知

照由訓令第六五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三日丙字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十一三.二十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第六八三號咨開：『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一九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忠字第一四五二號公函開：『查關於黨國旗之製銷，由商人承辦，流弊甚多，前經 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應取銷商人承造，另籌辦法，當經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停業，並由會函國民政府通飭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宣傳部函，以今後黨國旗之製銷，似以國營爲宜，擬請函行政院交實業部負責辦理，從速籌備。再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停業後，所有結束事宜，亦擬請函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負責辦理，等由；經陳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招商承製黨國旗，向由中央宣傳部會同本部辦理，設置黨國旗製銷總局，以便指導監督。茲奉前因、遵經本部規定該局所存布質各號黨國旗限價表，擬在國營黨國旗未實現前，准許

該局在限價內定價銷售，以期早日結束。業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七八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存旗限價表，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存旗限價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存旗限價表一紙。」

此令。

計抄錄存旗限價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黨國旗製銷總局布質各號黨國旗存旗限價表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十號（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分）（七角）（一元二角）（二元五角）（三元八角）（五元）（七元）

為奉 市府令發修正天津市政府接生婆註冊規則仰知照等因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由訓令第六六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八日丙字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查天津市政府接生婆註冊規則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

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天津市政府接生婆註冊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

計抄發修正天津市政府接生婆註冊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 市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 四 十二 十四 條條文通令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六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丙字第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五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奉令解釋交易所法第一條疑義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六五一號

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五二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開；「查本院前以交易所法第一條不無疑義，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六一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為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

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為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等因；並附抄件一份，奉此，除分別函咨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行政院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知照。

此令。

附抄行政院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抄原咨

行政院咨第二五六號

查交易所法第一條載「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此之所謂物品，是否包括不動產物在內，如房產等類，可否適用該法設立交易所，或係專指能依標準物為買賣而富有代替性之物品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專載

天津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糧類 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元)		增減比較	
		第廿二週	第廿三週	增	減
頭號津粉	袋	4350	4500	150	
貳號津粉	袋	4300	4425	125	
叁號津粉	袋	4250	4367	117	
頭號中粉	袋	4014	4155	141	
大 米	升	131	117		014
小 米	升	106	104		002
綠 豆	升	109	113	004	
黃 豆	升	086	083		003
零售麵粉	斤	090	078		012
玉米麵	斤	065	065		

附註：第二十二週係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週係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六日

天津市每週貨幣滙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貨幣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		增減比較	
		第廿二週	第廿三週	增	減
標金	十兩	1152.82元	1153.55元	0.73元	
關金	金單位	2.2648元	2.2712元	0.0064元	
足金	兩	116.346元	116.685元	0.339元	
美金	金元	3.361元	3.316元		
日金	日元	0.9494元	0.9532元	0.0029元	
先令	法幣一元	14.5573便士	14.5729便士	0.0156便士	
銅元	法幣一元	416枚	416.7枚	0.7枚	
申匯	千元	1000.4元	999.92元		0.48元
港匯	千元	1032元	1031.33元		0.67元
美匯	法幣百元	29.75美金	29.75美金		
大連匯	千元	949.4元	952.33元	2.93元	

附註：第二十二週係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週係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六日